

匿名

NO.-MUN LI-SU XUN: CI. JY: KW; XUN: FOU JV: FC, CO: WQ: CV,
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怒财农〔2021〕33号

怒江州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
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
(以工代赈任务)的通知

各县(市)财政局: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(以工代赈任务)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1〕84号),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(以工代赈任务)调整下达给你们(金额详见附件),收入列 2021 年“1100231-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 2021 年

“21305-扶贫”相关科目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前期，已通过《怒江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怒财农〔2021〕29 号）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以工代赈任务），现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84 号）要求，对下达资金进行调整，请相关县、市及时做好指标调整、账务处理等。

二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，请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，2021 年全州（市）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州（市）资金总规模的 50%，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

四、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州（市）财政部门在向县级财政部门拨付衔接资金时，不同层级的资金分别制发指标文件，确需通过一个指标文件下达不同层级资金的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各级资金的名称及具

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。

五、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，考虑边境县现代化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支持，25个边境县应做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，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2021年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，确保任务完成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分配表



附件

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(以工代赈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县(市)	合计		怒财农〔2021〕29号已下达以工代赈资金	此次下达以工代赈资金
	以工代赈	其中: 劳务报酬		
怒江州合计	1500.00	225.00	2768.00	-1268.00
兰坪县	0.00	0.00	745.00	-745.00
贡山县	500.00	75.00	637.00	-137.00
福贡县	500.00	75.00	721.00	-221.00
泸水市	500.00	75.00	665.00	-165.00

抄送: 州审计局、州扶贫办、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,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怒江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 日印发